

汉长安城遗址（长乐宫 4-6 号建筑遗址及桂宫
2 号建筑遗址南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供应商(乙方): 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6.4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乙方（供应商）：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汉长安城遗址（长乐宫4-6号建筑遗址及桂宫2号建筑遗址南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在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清单漏项、现场签证及国家政策强制调整外，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599200.00元）。

（二）项目材料进场验收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元）。

（三）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599200.00元）。

（四）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元）。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甲方正式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四、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 实施地点：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汉长安城长乐宫4-6号建筑遗址及桂宫2号建筑遗址南区。

(二) 工期：自甲方书面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起7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初步验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否则工期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三)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五)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六) 项目经理姓名：杨辉；注册证号：陕1312023202404543。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须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乙方如需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改变或代用，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改变或代用的原因、技术参数对比、对工程质量、安全、使用功能及耐久性的影响分析，并提供替代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同时，乙方应自行取得原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提交甲方。上述改变或代用申请，须经甲方代表单独书面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即使原设计单位已经同意，甲方仍有权独立判断是否批准，且甲方有权在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乙方的申请。甲方书面批准中应明确同意变更的具体材料、设备范围及适用条件。未经甲方代表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改变或代用的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更换，并按照原设计要求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该批次材料、设备对应工程价款的 20%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进行复检。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包括

提供试样、配合取样、承担送检等。复检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复检合格的，方可使用；复检不合格的，该批次材料、设备不得使用，乙方应立即清退出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复检费用仍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复检结果的认定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其他权利。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设备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 肆 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内所有施工内容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保修期内，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截至解除之日的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3、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维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返工维修后 2 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

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下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如下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及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磋商报价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施工图纸（报陕西省文物局备案稿）

(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验收

(一) 验收依据与标准

- 1、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等；

- 3、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工程量清单；
- 4、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安装使用说明书。

(二) 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初步验收、最终竣工验收。

- 1、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1) 乙方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2) 乙方应随货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产品合格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报告有效期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属于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

生产厂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3) 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随附资料进行核验，并可对关键设备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合格的，双方签署《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清退并重新供货，工期不予顺延。

2、初步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应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内部试运行及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以下资料：

完整的竣工图纸（电子版及纸质版）；设备清单及安装点位表；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各子系统功能测试报告；乙方自检合格报告。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设备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规范；文档资料是否齐全。

(3) 初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最终竣工验收

(1) 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应进入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派员配合甲方进行日常监测，并记录运行数据。

(2) 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故障的，乙方可申请最终竣工验收。申请时应补充提交：试运行期间运行记录及故障处理报告；系统操作维护手册；培训记录（如合同有培训要求）；竣工结算文件（如适用）。

(3)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乙方共同进行最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最终竣工验收报告》，该报告出具之日为工程最终验收合格日。

(三)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验收费用

首次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复验的，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大刘寨村南

邮编：71008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3826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129904057610802

日期：2026.4.27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16层11608号房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82556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6105 0176 6200 0000 0268

日期：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承包人（供应商）：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汉长安城遗址（长乐宫 4-6 号建筑遗址及桂宫 2 号建筑遗址南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汉长安城遗址（长乐宫 4-6 号建筑遗址及桂宫 2 号建筑遗址南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包含以下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内部通讯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监控中心设备、值班室设备、传输系统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汉长安城遗址（长乐宫 4-6 号建筑遗址及桂宫 2 号建筑遗址南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署

甲方：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大刘寨村
南

邮编：71008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3826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北大街支行

账号：129904057610802

日期：2026.4.27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
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16层
11608号房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82556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6105 0176 6200 0000 0268

日期：2026年4月27日